

股票代碼：827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 2 季

地 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13 巷 22 弄 5 號 3 樓

電 話：(02)8797-110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	—
二、目	錄.....	—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1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2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3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4-5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6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6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6-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3-40	
(七)關係人交易.....		40	
(八)質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 大陸投資資訊.....		46	
(十四)部門資訊.....		46-48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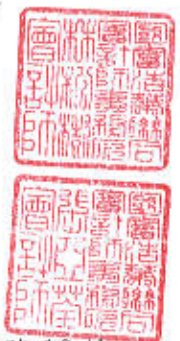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4 日





新加坡住友實業有限公司  
 聯合資產管理公司  
 民國106年06月30日(即2017年06月30日)及6月30日

代碼	資產	106.06.30(帳務結)	105.12.31(帳務結)	106.06.30(帳務結)	105.12.31(帳務結)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554,378	\$ 529,749	\$ 240	\$ 144	136
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及六)	1,197	1,511	20,828	32,866	18,14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註四、六及九)	87,896	76,607	18,005	20,236	21,265
1200	其他應收款(註六)	188	574	823	766	764
1220	本局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65	193	1,385	357	1,992
1310	存貨淨額(註四及六)	162,544	167,317	299,146	296,370	22
1410	預付款項	3,619	1,048	340,425	350,739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B	-	-	-	41,601
	<b>流動資產合計</b>	<b>803,996</b>	<b>777,039</b>	<b>916,288</b>	<b>916,288</b>	<b>21</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明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	-	531	532	58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四及六)	31,750	31,750	531	532	2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20,624	18,863	340,956	351,27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八)	288,101	290,434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52,184	57,991	916,288	916,288	65
1902	長期應收款(註六)	82,878	82,878	165,988	165,988	1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	5,193	80,774	7,594	-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註四及六)	2,580	1,982	203,669	203,669	14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83,290</b>	<b>562,872</b>	<b>380,701</b>	<b>380,701</b>	<b>27</b>
	<b>資產總額</b>	<b>\$ 1,293,286</b>	<b>\$ 1,339,731</b>	<b>\$ 1,297,000</b>	<b>\$ 1,297,0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權益</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負債及權益合計</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b>100</b>



董事長：趙慶中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趙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高承利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及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註四及六)	\$ 183,821	100	\$ 143,737	100	\$ 284,581	100	\$ 268,221	100
5110	營業成本(註六)	(167,292)	(91)	(129,235)	(90)	(257,597)	(91)	(240,573)	(93)
5900	營業毛利	16,529	9	14,502	10	26,984	9	18,648	7
	營業費用(註六)								
6100	推銷費用	(7,056)	(4)	(10,014)	(7)	(14,562)	(5)	(18,585)	(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7)	(7)	(17,778)	(12)	(23,452)	(8)	(31,720)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295)	(3)	(7,807)	(5)	(12,394)	(4)	(17,457)	(6)
	營業費用合計	(25,788)	(14)	(35,599)	(24)	(50,408)	(17)	(67,762)	(25)
8900	營業損失	(9,259)	(5)	(21,097)	(14)	(23,424)	(8)	(49,114)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763	-	283	-	1,244	-	6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註六)	1,517	-	658	-	(8,138)	(3)	(2,239)	(1)
7050	財務成本(註四及六)	(1,391)	-	(1,379)	(1)	(2,776)	(1)	(2,73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註四及六)	(1,936)	-	(1,898)	(1)	(3,833)	(1)	(4,08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7)	-	(2,237)	(2)	(13,503)	(5)	(8,393)	(4)
7900	稅前淨損	(10,306)	(5)	(23,334)	(16)	(36,927)	(13)	(57,507)	(2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3,323)	(2)	(1,046)	(1)	(5,983)	(2)	(977)	-
8000	本期淨損	(13,629)	(7)	(24,380)	(17)	(42,910)	(15)	(58,484)	(22)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	-	167	-	(981)	-	(32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	-	(28)	-	167	-	5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9	-	139	-	(814)	-	(26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	-	139	-	(814)	-	(2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590)	(7)	\$ (24,241)	(17)	\$ (43,724)	(15)	\$ (58,752)	(22)
	每股盈餘(註四及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5)		\$ (0.27)		\$ (0.47)		\$ (0.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	\$ (36,927)	\$ (57,50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80	2,58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30)
A20900	利息費用	2,776	2,738
A21200	利息收入	(1,244)	(66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833	4,083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314	(1,790)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非關係人增加	(11,229)	(21,6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60	(553)
A31200	存貨淨額減少	4,773	37,89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571)	(3,94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	(4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00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598)	(658)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增加(減少)	96	(4,483)
A3215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減少	(12,040)	(17,8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31)	(4,72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028	1,2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	(7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1,232)	(64,4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0	667
A33300	支付利息	-	(1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9	(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23)	(63,804)

(接 下 頁)

(承前頁)

代碼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	(9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5,581	1,5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314	59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	(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61)	(19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629	(63,39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9,749	563,79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4,378	\$ 500,39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程慶中



經理人：程慶中



會計主管：陳秀玉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83年5月16日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設立，主要係從事事務機器、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電子零組件等之製造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93年12月27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以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普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普樺科技)合併，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106年8月1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新增若干會計科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IFRSs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七。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IFRSs 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民國 107 年適用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1月1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4 之『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1月1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1月1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1月1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1月1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1月1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合併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或迴轉利益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應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應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應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訂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金額。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高丞科技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以下簡稱子公司-NEO-TECH)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00%	100.00%	100.00%
高丞科技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以下簡稱子公司-BILLION RAY)	海外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BILLION RAY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子公司-寧波豪威)	電腦週邊設備製造 與 買 賣 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6.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7. 重大限制：無。

(四) 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為新台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表達貨幣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但不包括於報導

期間結束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及投資。

#### (七)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 (八)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如下：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

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折現效果不具重大性者除外。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則視為已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拖欠有關之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及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等。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1.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2.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認列於權益；與負債組成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將包含於該負債組成部分之帳面金額中，並於可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內以有效利息法攤銷。

## (十) 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等，係以實際購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原料係以同類別存貨為基礎；在製品、半成品、製成品及商品

則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

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或建置資產之增額成本。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三) 無形資產

### 1. 取得

合併公司研究階段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僅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始認列內部計畫發展階段之無形資產：

- (1) 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
- (2)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 無形資產將產生很有可能之未來經濟效益；

(5)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6)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衡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成本係自首次均符合上述條件之日起所發生之支出總和認列，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四)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 1. 其他有形及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2. 商譽

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需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該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損跡象時，則須更頻繁地進行減損測試。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獲益之各現金產

生單位。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中各資產帳面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任何減損損失應立即於合併綜合損益表直接認列為損失，且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五)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定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 (十七)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概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

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4.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根據合併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合併公司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之主要來源如下：

### 1.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之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股票投資，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所做估計。任何判斷及個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參閱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	\$ 150	\$ 1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32,008	395,949	338,863
定期存款	322,220	133,650	161,375
	<u>\$ 554,378</u>	<u>\$ 529,749</u>	<u>\$ 500,391</u>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銀行存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六(十))	\$ —	\$ —	\$ 30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197	\$ 1,511	\$ 4,999
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發生	—	—	—
減：備抵呆帳	—	—	—
	<u>\$ 1,197</u>	<u>\$ 1,511</u>	<u>\$ 4,999</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89,481	\$ 79,374	\$ 70,977
減：備抵呆帳	(1,583)	(2,705)	(2,717)
未實現利息收入	(2)	(2)	(3)
	<u>\$ 87,896</u>	<u>\$ 76,667</u>	<u>\$ 68,257</u>
<u>其他應收款—流動</u>			
應退稅款等	\$ 188	\$ 16	\$ 1,354
應收出售應收帳款餘額	—	558	612
減：備抵呆帳	—	—	—
	<u>188</u>	<u>574</u>	<u>1,966</u>
<u>長期應收款—非流動</u>			
應收已解約之預付貨款	221,878	221,878	221,878
減：備抵呆帳	(139,000)	(139,000)	(139,000)
	<u>82,878</u>	<u>82,878</u>	<u>82,878</u>
	<u>\$ 83,066</u>	<u>\$ 83,452</u>	<u>\$ 84,844</u>

1.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2. 除已提列減損者外，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收回，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未逾期	\$ 87,832	\$ 76,635	\$ 68,124
逾期 90 天以下	1,237	1,429	4,795
逾期 91~180 天	24	—	337
逾期 181 天以上	—	114	—
	<u>\$ 89,093</u>	<u>\$ 78,178</u>	<u>\$ 73,256</u>

備抵呆帳變動

	106年1月至6月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705	\$ —	\$ 2,705
本期提列	—	—	—
本期除列	(1,113)	—	(1,113)
匯率影響數	(9)	—	(9)
期末餘額	\$ 1,583	\$ —	\$ 1,583

	105年1月至6月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727	\$ —	\$ 2,727
本期提列	—	—	—
本期除列	—	—	—
匯率影響數	(10)	—	(10)
期末餘額	\$ 2,717	\$ —	\$ 2,717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對該等已減損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分期付款銷貨所產生之應收帳款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應收帳款—流動	\$ 125	\$ 125	\$ 125
應收帳款—非流動	126	126	251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	(3)	(6)
	\$ 248	\$ 248	\$ 370

上述應收款項預期於民國 106 年及 107 年度分別收回 123 仟元及 125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開始切入智慧型手機銷售市場，手機產品則委由信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信億科技)代為設計生產，基於合併公司與信億科技之交易條件，合併公司於下單時即應支付一定比例之貨款並帳列「預付貨款」項下。惟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信億科技尚餘部份手機未依約交付，經合併公司多次催促未果，故於民國 104 年 1 月以存證信函向信億科技解除未交貨部份之買賣契約並請求返還溢付貨款，合併公司同時將剩餘預付貨款 221,87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為確保債權，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假扣押之聲請，經新北地方法院於同年 3 月 4 日裁定，合併公司得在提供足額之擔保後，針對信億科技所有之財產在溢付貨款 221,878 仟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合併公司已於 3 月 13 日依法提存 73,960 仟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

此外，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出返還不當得利及假執行之民事訴訟，經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7 月 30 日重訴字第 146 號判決予以駁回。合併公司不服判決，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7 日依法提請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3 月 7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 5 月 31 日收回依法提存之保證金 73,960 仟元。

合併公司以執行假扣押之銀行存款、不動產之鑑價報告及其他可自公開市場所取得之可靠資訊為評估基礎，針對上列其他應收款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提列減損損失為 139,000 仟元。該損失金額係考量實際可能產生減損情形所做出之最佳估計，未來仍可能因為後續事項或情況之發生而產生變動。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 1 月至 6 月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39,000	\$ —	\$ 139,000
本期提列	—	—	—
本期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 139,000</u>	<u>\$ —</u>	<u>\$ 139,000</u>
	105 年 1 月至 6 月		
	個體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139,000	\$ —	\$ 139,000
本期提列	—	—	—
本期沖銷	—	—	—
匯率影響數	—	—	—
期末餘額	<u>\$ 139,000</u>	<u>\$ —</u>	<u>\$ 139,000</u>

5.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本年度 讓售金額	本年度 收現金額	截至年底已 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年 利率(%)	額度
106年1月至6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1,746	\$ 1,746	\$ -	-	\$ 76,050
105年1月至6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4,295	\$ 3,683	\$ -	-	\$ 112,963

依據合約約定，讓售之應收帳款所有權轉讓予買方，買方對合併公司無追索權，出售之價金於應收帳款約定付現日由買方收取後再支付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亦得提前要求支付，唯應承擔支付日至帳款付現日止之利息。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 5 月終止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未有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前述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

6.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應收票據及帳款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四) 存 貨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商 品	\$ 9,156	\$ 9,810	\$ 6,797
製 成 品	191,051	195,518	209,622
半 成 品	26,452	30,000	35,426
在 製 品	8,230	2,839	4,125
原 料	163,823	162,978	177,291
小 計	398,712	401,145	433,26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6,168)	(233,828)	(176,448)
淨 額	\$ 162,544	\$ 167,317	\$ 256,813

1. 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存 貨 出 售 成 本	\$ 167,122	\$ 127,777	\$ 254,945	\$ 241,50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0	1,458	2,652	8,094
其 他	-	-	-	(29)
	\$ 167,292	\$ 129,235	\$ 257,597	\$ 249,573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存貨淨額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u>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u>			
展連科技(股)公司	\$ 16,750	\$ 16,750	\$ 16,750
群鑫創業投資(股)公司	15,000	15,000	15,000
	<u>\$ 31,750</u>	<u>\$ 31,750</u>	<u>\$ 31,750</u>

1.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1 月及 12 月參與展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連科技)現金增資 940 仟股及 500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9,400 仟元及 5,000 仟元。

因展連科技長期虧損，致合併公司所持有展連科技股份之投資價值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第 3 季依被投資公司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與帳面金額之差異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80 仟元。

展連科技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70,7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700 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 432 仟股。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3 月、11 月及 104 年 11 月參與展連科技現金增資 508 仟股、450 仟股及 285 仟股，投資金額分別為 5,080 仟元、4,500 仟元及 2,850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共計持有 1,675 仟股，投資總金額為 16,750 仟元。

3.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投資關聯企業	<u>\$ 20,624</u>	<u>\$ 16,863</u>	<u>\$ 21,023</u>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列示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被投資公司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 20,624	\$ 16,863	\$ 21,023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前瞻能源科技(股)公司	15.31%	20.00%	20.00%

1.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 100 年 8 月、12 月及 104 年 6 月投資前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前瞻能源)2,000 仟股、3,000 仟股及 740 仟股，投資金額共計 57,400 仟元。

前瞻能源於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7,400 仟元，減資比例為每仟股減資 200 股，減資後合併公司持股為 4,592 仟股。

前瞻能源於同次股東常會中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70,400 仟元，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使對被投資者所享之權益份額發生變動，調整資本公積金額 7,594 仟元。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為 15.31%，合併公司對前瞻能源之持股比例雖未達 20%，惟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2.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總資產	\$ 137,323	\$ 89,536	\$ 108,306
總負債	\$ 2,581	\$ 5,222	\$ 3,192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本年度營業收入	\$ 5,342	\$ 6,146	\$ 17,987	\$ 17,353
本年度淨(損)益	\$ (10,490)	\$ (9,994)	\$ (19,972)	\$ (20,415)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4.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質押等用途受限制之情形。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本及重估增值</u>																												
106.01.01	\$	217,541	\$	104,883	\$	330	\$	84	\$	7,291	\$	240	\$	541	\$	330,910												
增 添		—		186		—		—		81		—		—		267												
處 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227)		(634)		—		—		(20)		—		—		(881)												
106.06.30	\$	217,314	\$	104,435	\$	330	\$	84	\$	7,352	\$	240	\$	541	\$	330,296												
<u>累計折舊/減損</u>																												
106.01.01	\$	—	\$	36,086	\$	217	\$	69	\$	3,626	\$	155	\$	323	\$	40,476												
增 添		—		1,467		27		7		574		40		65		2,180												
處 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443)		—		—		(18)		—		—		(461)												
106.06.30	\$	—	\$	37,110	\$	244	\$	76	\$	4,182	\$	195	\$	388	\$	42,195												
105.01.01	\$	—	\$	33,285	\$	785	\$	746	\$	2,454	\$	2,307	\$	196	\$	39,773												
增 添		—		1,470		71		16		579		402		51		2,589												
處 分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127)		—		—		(3)		—		—		(130)												
105.06.30	\$	—	\$	34,628	\$	856	\$	762	\$	3,030	\$	2,709	\$	247	\$	42,232												

1.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2~10 年
模 具 設 備	2 年
其 他 設 備	3 年

2.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提供土地及建築物作為借款抵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及八。

(八)短期借款

1.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帳列均無「短期借款」。

- 民國 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利率區間為 1.59%。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提供資產作為借款擔保抵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及八。
-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暨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金融機構授予合併公司借款額度尚未動支者分別為 220,000 仟元、200,000 仟元及 305,000 仟元。

(九)其他應付款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211	\$ 10,914	\$ 10,531
應付勞務費	2,380	3,956	3,936
其他	6,414	5,366	6,798
	<u>\$ 18,005</u>	<u>\$ 20,236</u>	<u>\$ 21,265</u>

(十)應付公司債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99,146	\$ 296,370	\$ 293,620
減：一年內到期	(299,146)	(296,370)	—
合計	<u>\$ —</u>	<u>\$ —</u>	<u>\$ 293,620</u>

-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5 日發行 3,000 單位、票面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流通期間自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
- 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依轉換辦法規定之訂定模式予以調整，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轉換價格為 22.2 元，已轉換股數為 0 股。
- 依轉換辦法規定，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22.2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 103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06 年 8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若符合約定條件本公司得按約定價格向債權人要求贖回本可轉換公司債。
- 依轉換辦法規定，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之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本次所發行之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非屬權益性質之轉換權、買回權與負債分離，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因其與

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淨額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經分離後主契約債務之有效利率為 1.8663%。

6. 截至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有資金從公開市場買回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面額為 0 仟元。

####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劃

#####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孫公司—寧波豪威之員工，係屬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孫公司—寧波豪威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該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4 月至 6 月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904 仟元及 1,042 仟元、1,847 仟元及 2,22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892 仟元及 998 仟元。該等金額均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份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由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機關管理，故本公司無權參與退休基金運用。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2	\$ 1	\$ 4	\$ 1
推銷費用	\$ 2	\$ —	\$ 3	\$ —
管理費用	\$ 5	\$ —	\$ 10	\$ 1
研發費用	\$ 2	\$ —	\$ 5	\$ 1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466 仟元。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額定股數(仟股)	150,000	150,000	150,000
額定股本	\$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91,628.8	91,628.8	91,628.8
已發行股本	\$ 916,288	\$ 916,288	\$ 916,28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股票發行溢價	\$ 165,988	\$ 165,988	\$ 165,98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594	—	—
合併溢額	203,669	203,669	203,669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11,044	11,044	11,044
	\$ 388,295	\$ 380,701	\$ 380,70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民國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

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十四)。

依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除得保留部份盈餘於以後年度另行決議分派外，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自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起已無監察人，原監察人職務由審計委員會執行。

依公司法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均處於累積虧損狀態，故均無須揭露每股股利資訊。

本公司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 4.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期初餘額	\$ 1,778	\$ 2,2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81)	(32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之相關所得稅	167	55
期末餘額	\$ 964	\$ 2,001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十三)收入

對各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之分析，請詳附註十四。

(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97人、102人及112人。

合併公司當期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性質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532	\$ 14,701	\$ 17,233	\$ 4,308	\$ 21,878	\$ 26,186
勞健保費用	249	1,226	1,475	362	1,257	1,619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35	769	904	198	844	1,042
確定福利計畫	2	9	11	1	—	1
其他用人費用	144	682	826	205	723	928
	\$ 3,062	\$ 17,387	\$ 20,449	\$ 5,074	\$ 24,702	\$ 29,776
折舊費用	\$ 258	\$ 822	\$ 1,080	\$ 507	\$ 796	\$ 1,303
性質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226	\$ 29,578	\$ 34,804	\$ 9,318	\$ 38,841	\$ 48,159
勞健保費用	552	2,558	3,110	823	2,698	3,521
退休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85	1,562	1,847	422	1,807	2,229
確定福利計畫	4	18	22	1	2	3
其他用人費用	285	1,302	1,587	438	1,465	1,903
	\$ 6,352	\$ 35,018	\$ 41,370	\$ 11,002	\$ 44,813	\$ 55,815
折舊費用	\$ 556	\$ 1,624	\$ 2,180	\$ 1,014	\$ 1,575	\$ 2,589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上半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態，尚待彌補，故不予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網站查詢。

(十五)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	\$ 30	\$ —	\$ 30
兌換利益淨額	631	102	—	—
租金收入	800	719	1,603	2,055
其他收入	86	175	99	260
	<u>1,517</u>	<u>1,026</u>	<u>1,702</u>	<u>2,345</u>
其他損失				
兌換損失淨額	—	—	(9,840)	(4,416)
其他支出	—	(168)	—	(168)
	<u>—</u>	<u>(168)</u>	<u>(9,840)</u>	<u>(4,584)</u>
	<u>\$ 1,517</u>	<u>\$ 858</u>	<u>\$ (8,138)</u>	<u>\$ (2,239)</u>

(十六)財務成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1,391	\$ 1,366	\$ 2,776	\$ 2,725
銀行借款利息	—	13	—	13
	<u>\$ 1,391</u>	<u>\$ 1,379</u>	<u>\$ 2,776</u>	<u>\$ 2,738</u>

(十七)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1)	\$ —	\$ (11)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666	1,046	(41)	(11)
所得稅抵減與虧損扣抵	2,668	—	6,035	988
	<u>3,334</u>	<u>1,046</u>	<u>5,994</u>	<u>9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23</u>	<u>\$ 1,046</u>	<u>\$ 5,983</u>	<u>\$ 977</u>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7	\$ 28	\$ (167)	\$ (55)

2. 稅前淨損與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依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753)	\$ (3,966)	\$ (6,278)	\$ (9,77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1)	—	(11)	—
永久性差異所得稅影響	237	248	472	479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6,483	2,803	12,518	6,54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520)	1,874	(1,144)	2,58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跌價回升利益)	(30)	79	437	1,185
備抵呆帳提列數	(83)	8	(11)	(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23</u>	<u>\$ 1,046</u>	<u>\$ 5,983</u>	<u>\$ 977</u>

孫公司—寧波豪威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其所得稅按25%稅率徵收。

3. 當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65</u>	<u>\$ 193</u>	<u>\$ 164</u>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民國106年1月至6月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期 末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60,350	\$ (6,035)	\$ —	\$ 54,31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20	96	—	216
小計	60,470	(5,939)	—	54,531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未實現兌換利益	(328)	(55)	—	(383)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763)	—	—	(76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388)	—	167	(1,221)
小計	(2,479)	(55)	167	(2,367)
淨額	\$ 57,991	\$ (5,994)	\$ 167	\$ 52,164
<b>民國105年1月至6月</b>				
民國105年1月至6月	期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期 末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b>遞延所得稅資產</b>				
虧損扣抵以後年度	\$ 68,848	\$ (988)	\$ —	\$ 67,86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10	(36)	—	174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9	47	—	176
小計	69,187	(977)	—	68,210
<b>遞延所得稅負債</b>				
確定福利精算損益	(1,164)	—	—	(1,164)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之兌換差額	(1,488)	—	55	(1,433)
小計	(2,652)	—	55	(2,597)
淨額	\$ 66,535	\$ (977)	\$ 55	\$ 65,613

5. 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無可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本公司	\$ 953,725	民國 116 年度
孫公司—寧波豪威	\$ 24,957	民國 111 年度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825	\$ 825	\$ 825
實際(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	—	—

依所得稅法規定合併公司分配屬於民國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已無屬於民國86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7.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4年度。

(十八) 每股虧損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4月至6月暨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6月計算每股虧損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10,306)	\$ (13,629)	91,629	\$ (0.11)	\$ (0.15)	
	105年4月至6月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23,334)	\$ (24,380)	91,629	\$ (0.25)	\$ (0.27)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1月至6月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36,927)	\$ (42,910)	91,629	\$ (0.40)	\$ (0.47)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仟元)(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虧損(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損	\$ (57,507)	\$ (58,484)	91,629	\$ (0.63)	\$ (0.6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福利	\$ 1,531	\$ 1,501	\$ 3,108	\$ 3,027
退職後福利	48	48	96	96
	\$ 1,579	\$ 1,549	\$ 3,204	\$ 3,123

上述有關董事及管理階層薪酬之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民國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提供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抵(質)押之擔保，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項	目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土	地	\$ 62,862	\$ 62,862	\$ 62,862
房	屋及建築	20,138	20,590	21,041
		\$ 83,000	\$ 83,452	\$ 83,90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提供保證票據予銀行作為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u>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	\$ —	\$ 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1)	31,750	31,750	31,7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554,378	529,749	500,391
應收票據及帳款	88,970	78,055	73,134
其他應收款(流動及非流動)	83,066	83,452	84,844
存出保證金	5,068	80,649	79,178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含一年內收回部分)	248	248	370
	<u>\$ 763,480</u>	<u>\$ 803,903</u>	<u>\$ 769,697</u>
<u>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1,066	\$ 33,010	\$ 18,280
其他應付款	18,005	20,236	21,26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9,146	296,370	293,620
存入保證金	531	532	581
	<u>\$ 338,748</u>	<u>\$ 350,148</u>	<u>\$ 333,746</u>

註1：係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a.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c.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無。)

	105.06.30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轉換選擇權	\$ —	\$ —	\$ 30	\$ 30

(4)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的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 a.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式。轉換選擇權以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進行評價。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5)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之移轉：無

(6)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期初餘額	\$ —	\$ —
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	30
期末餘額	\$ —	\$ 30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輸入值	增加/減少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認列於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金融資產</u>						
轉換公司債贖回權	無風險利率	0.1%	\$ —	\$ —	\$ 30	\$ 30
	股 價	10%	—	—	30	—
	波 動 度	5%	—	—	30	—

###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積極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利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計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

#### (1) 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外幣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份貨幣相同，此時，若干部位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故合併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

	106.06.30		105.12.31		105.06.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b>(外幣：功能性貨幣)</b>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05	30.420	\$ 6,106	32.250	\$ 6,472	32.275
人民幣：美金	2,836	0.1476	2,235	0.1442	2,276	0.1508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美金	\$ 1,648	0.1354	\$ 1,710	0.1353	\$ 1,777	0.1353
<u>以外幣衡量之合併個體淨資產影響數</u>						
美金：新台幣	\$ 480	30.420	\$ 509	32.250	\$ 518	32.27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02	30.420	\$ 597	32.250	\$ 228	32.275
歐元：新台幣	—	—	16	33.900	—	—
人民幣：美金	102	0.1476	66	0.1442	48	0.1508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風險管理之資產及負債為計算基礎。當新台幣對外幣升值/貶值變動達1%，本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度1月至6月之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2,530仟元及2,018仟元。

##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變動，進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1碼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於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至6月將分別增加約0仟元及50仟元。

## 5.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並對合併公司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與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營運相關信用風險與財務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 (1)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合併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

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評等、合併公司內部信用評等、歷史交易記錄及目前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合併公司亦會在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如預付貨款及信用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的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截至民國106年6月30日暨105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止，應收帳款前十大客戶之總額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總額之比率分別為79%、69%及70%。

### (2)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06.06.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20,826	\$ —	\$ —	\$ —	\$ 20,826
其他應付款	18,005	—	—	—	18,005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9,146	—	—	—	299,146
	<u>\$ 337,977</u>	<u>\$ —</u>	<u>\$ —</u>	<u>\$ —</u>	<u>\$ 337,977</u>
	105.12.31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2,866	\$ —	\$ —	\$ —	\$ 32,866
其他應付款	20,236	—	—	—	20,23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296,370	—	—	—	296,370
	<u>\$ 349,472</u>	<u>\$ —</u>	<u>\$ —</u>	<u>\$ —</u>	<u>\$ 349,472</u>
	105.06.30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8,144	\$ —	\$ —	\$ —	\$ 18,144
其他應付款	21,265	—	—	—	21,265
應付公司債	—	293,620	—	—	293,620
	<u>\$ 39,409</u>	<u>\$ 293,620</u>	<u>\$ —</u>	<u>\$ —</u>	<u>\$ 333,029</u>

(三)重分類：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配合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報表作適當重分類，其結果對財務報表表達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參閱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參閱附表四。

####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 1 月至 6 月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主要經營記憶體模組、快閃記憶卡製造買賣及隨機存取記憶體買賣。

儲存事業群：主要從事磁碟容錯陣列之研究、開發、製造及買賣。

#####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記憶體事業群	儲存事業群	調節與銷除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5,744	\$ 98,837	—	\$ 284,581
利息收入	713	531	—	1,244
折舊與攤銷	599	1,581	—	2,1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833)	—	—	(3,833)
應報導部門淨損	(17,048)	(16,047)	1	(33,0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624	—	—	20,624
應報導部門資產	698,996	489,586	1	1,188,583
應報導部門負債	308,282	32,674	—	340,956

上列金額衡量資訊係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說明如下：

1. 部門淨損係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
2.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 1 月至 6 月
記憶體模組	\$ 53	\$ 593
積體電路	165,834	144,025
快閃記憶體	15,434	—
其他	4,423	9,261
記憶體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185,744	153,879
磁碟陣列	48,891	62,280
商品	28,341	28,799
原料、組件	16,578	18,544
其他	5,027	4,719
儲存事業群銷售收入合計	98,837	114,342
營業收入淨額	\$ 284,581	\$ 268,221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06 年 1 月至 6 月		105 年 1 月至 6 月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含香港)	\$ 18,911	\$ 6,788	\$ 58,981	\$ 7,760
台 灣	238,293	390,008	170,946	468,260
美 洲	9,346	—	16,392	—
亞 洲 — 其 他	13,180	—	16,622	—
歐 洲	4,699	—	5,224	—
其 他	152	—	56	—
	\$ 284,581	\$ 396,796	\$ 268,221	\$ 476,020

(四)重要客戶財務資訊：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對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占銷貨收入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客 戶 名 稱	106 年 1 月 至 6 月		105 年 1 月 至 6 月	
	金 額	佔 當 期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金 額	佔 當 期 營 業 收 入 百 分 比
C-43	\$ 59,202	20.80	\$ 29,846	11.13
C-74	49,243	17.30	15,194	5.66
C-75	44,594	15.67	—	—
C-13	11,911	4.19	38,760	14.45
C-69	—	—	31,375	11.70
	<u>\$ 164,950</u>	<u>57.96</u>	<u>\$ 115,175</u>	<u>42.94</u>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類名	價	證	券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日	期			末												
											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	價										
股	票	展	達	科	技	(	股	)	公	司	-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675	16,750	15.76	16,750	
股	票	群	鑫	創	業	投	資	(	股	)	公	司	以	成	本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1,500	15,000	2.80	15,000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高丞科技(股)公司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	銷貨	6,499	無重大差異	2.28%
高丞科技(股)公司	寧波豪威科技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188	無重大差異	0.32%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高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末	上期末					
高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前瞻能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池 製造業、電器批發業、電 子材料批發及零售業	45,920	57,400	4,592	15.31%	20,624	(19,972)	(3,833)
高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NEO-TECH ENTERPRISE CORP.	薩摩亞	電子零組件買賣	312	312	10	100.00%	887	(6)	(6)
高丞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BILLION RAY TECHNOLOGIES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投資大陸等 地區事業	34,709	34,709	1,500	100.00%	13,328	(904)	(910)

商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存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 益	本 期 末 投 資 面 值	截至 本 期 止 回 收 益
						匯 出	回 收				
寧波豪威科 技有限公司	電腦及週邊 設備製造與 買賣業務	43,560 (USD1,500)	透過第三地投資 設立公司再投資 大陸公司	32,527 (USD1,100)	32,527 (USD1,100)	-	-	100%	(897) (USD 29)	14,594 (USD 480)	-

本 期 末 陸 地 區 總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32,527(USD 1,100)	經 濟 部 核 准	會 審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71,398
32,527(USD 1,100)					

註一：以民國106年6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茲計算如下：  
 $952,330 \text{仟元} \times 60\% = 571,398 \text{仟元}$ 。